

000771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2126号

关于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二〇一一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[2011]282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0.153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康平镇马莲村农田水利用地 0.0713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826 公顷、未利用地 9.7455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9.8994 公顷，作为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